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2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鄒翔宇

選任辯護人 陳魁元法扶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2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鄒翔宇因與告訴人何胤翔有糾紛，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搭載一名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男子（下稱某甲），於民國112年5月26日2時46分許，前往告訴人位於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之住處（地址詳卷）前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由某甲持棍狀物品敲打及被告持疑似玩具槍射擊之方式，致該址大門及鐵門均凹陷變形，喪失美觀及防鏽之功能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被告再與某甲騎乘本案機車逃逸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04 法官 陳狄建

05 法官 姚怡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陳喜苓